

证券代码：837903

证券简称：台冠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尚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6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 90.00 万股，关联股东郑钦豹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逃生、杨文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虽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召开,但该情形系发生在为确保年报披露真实性和准确性而增加审计工作,导致审计报告延期出具的客观前提下,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未产生实质性影响,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,公司亦未收到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提出的任何异议。除上述情形外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、《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